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2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，花都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西村、新和村、小坵村集体土地，我区已于2021年4月13日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48号），根据地块勘界报告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由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西村、新和村调整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西村、新和村、小坵村。

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48号）其他内容以及附图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0日